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OA 系统客户化开发及运维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信息中心	采购联系人	徐明
专家论证意见	学校管理工作和业务流程的变化需要对现有 OA 系统进行客户化改造, 针对学校 19 年的组织机构调整需要改造现有 OA 系统功能和处理流程, 针对中层干部请假报备模块进行优化, 针对系统及数据进行日常维护。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大学现有 OA 系统的开发方和维护方, 向原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有利于项目的客户化开发工作, 有利于保证项目的开发周期, 有利于保证 OA 系统的数据一致性和平稳运行。 该采购项目属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(三)项规定“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”的情形, 向原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具有合理性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张海华	深圳大学信息中心	副高	
陶锐	深圳大学信息中心	副高	
户利利	深圳大学信息中心	副高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, 一致推荐 张海华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:

张海华 陶锐 户利利

2020年9月14日

备注:

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(三)、(四)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, 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
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
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, 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

(一)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, 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;

(二)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, 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;

(三) 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, 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;

(四) 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, 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, 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, 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